

## 花蓮縣 111 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111.08.17 領隊會議通過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比賽學生、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基本防疫後規定：

(一) 競賽相關人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進入競賽場地或參賽。若隱匿個人上述身分或身體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另「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並配合大會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二) 競賽會場不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僅大會工作人員（含評審）及每位競賽員開放一位指導教師或家長陪同可入場。

三、競賽期間參賽員及帶隊教師防護措施：

(一) 配合體溫測量等防疫措施，請競賽員、老師提前到達競賽場地，所有人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口罩自備）進入學校。

(二) 所有競賽員及指導教師進入會場前需通過防疫人員手部消毒及量測額溫，若額溫超過37.5度二次以上者，請該員回家休息且不得參賽，並由承辦學記錄為請假合格者。

(三) 比賽過程中，所有競賽員及指導教師倘若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場地工作人員報告，並前往醫護站測量額溫，若量測超過37.5度二次以上者，請該員回家休息且不得參賽，並由承辦學記予以登記為請假合格者。

(四) 所有競賽員在各競賽場地前進行報到，並以酒精完成手部消毒後進入固定位置，除上廁所外其餘時間請坐在固定座位，勿任移動位置。

(五) 靜態競賽項目（包括字音字形、作文、寫字）各組之競賽員、評判、工作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

(六) 動態競賽項目（包括朗讀、演說、情境式演說）各組之競賽員，上臺競賽期間得不配戴口罩，競賽結束下臺後應立即戴上口罩。評判及工作人員亦須全程佩戴口罩。

(七) 中場休息時間，進行簡易座位消毒。

- 四、競賽員請於競賽後儘速離開競賽場地不得逗留，成績公布於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https://language.hlc.edu.tw//board/board.asp>，請自行查詢。
- 五、本處理原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滾動修正防疫措施。